

《1999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1999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出的要點

條例草案第2(1)條

政府當局曾表示，協議備忘錄規定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對《仲裁條例》的修訂及內地公布有關的司法解釋後，才會確定實施該項(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)安排的有效日期。然而，條例草案第2(1)條訂明，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法案委員會現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提交一份協議備忘錄，供議員參閱。
- 解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該項安排所涉及的詳細步驟。
- 告知現時有關指定其他法例的生效日期，使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之間達成的協議生效而採取的做法，並舉例說明及提供有關詳情。
-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2(1)條的措辭，該條目前並沒有反映政府當局就協議備忘錄提出的上述意見。

條例草案第3(c)條

- 考慮盡早討論關於澳門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。

條例草案第5條

擬議第40D條

- 解釋關於一方尋求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的現行程序。
- 解釋為何根據擬議第40D條須予提交的文件，無需與該項安排第4(3)條所指定的文件一致。

擬議第40E(2)(c)條

- 重新考慮主席在擬議第40E(2)(c)條中“有關委任仲裁員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仲裁程序”的字眼的建議，使協議備忘錄可與現行條例第44(2)(c)條一致。

條例草案第9條

- － 考慮議員有關須修訂擬議第47條，表明條例草案適用於國家的建議。

《仲裁條例》第2GG條

- － 阐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出現時不宜根據Findlay J法官的判決對條文作出修訂的意見。

M1362